关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 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

一、修订目的和必要性

（一）前期运营情况

2018年，我委与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5号文），该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几年来得到有效执行后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明确收费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积极引导家长参与监督工作等措施，我市的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透明化，并与家长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机制。这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修订目标和必要性

截至目前，广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存在一些问题，如幼儿园管理等级多，由于有些幼儿园受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评定为高等级幼儿园，发展受限；物价水平上涨，公办幼儿园现行保教费标准为2012年制定并沿用至今，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公办幼儿园发展需要渐呈现出矛盾。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以便改善办园条件，稳定老师队伍，促进幼儿园均衡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决定联合起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旨在建立健全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确保幼儿园收费管理的科学、规范和透明。

通过本次修订，旨在：

1.明确幼儿园收费的制度和原则，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家长和幼儿的合法权益；

2.调整收费标准，确保幼儿园收费的合理性和公平性，通过合理分担办园成本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3.调整收费管理等级，减少等级模式，由四大类调整为两大类别进行收费管理；

4.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透明度，确保幼儿园收费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教育质量；

5.加强监督和评估，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幼儿园收费管理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二、法律政策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部委规章和政府规章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2.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前期，经过风险评估、民意调查、专家论证、部门征求意见等规定流程，形成了目前的《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知文件共七点。

1.收费项目，该部分内容解释了幼儿园收费的项目，包括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2. 收费标准，该部分内容规定了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分别实行不同的定价原则。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按普惠性、非营利性及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别确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3. 收费原则，该部分内容明确了各类幼儿园收费原则和要求，包括如何区分“新生”和“新生”、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项目的收费原则等；

4. 退费原则，该部分内容规定了幼儿园的退费原则，包括学期与假期交叉月份具体退费原则、园方原因造成停课、幼儿园虚假招生造成退园及卫生防疫管理规定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未开园或未开课等情况的相应退费原则；

5. 收费公示制度，该部分内容要求各类幼儿园必须公示收费相关信息，包括办园性质、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

6. 收费台帐制度，该部分内容规定了幼儿园的收费台帐制度，要求每年报送收费情况，并由各区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情况；

7. 成本核算制度，该部分内容强调要健全公办幼儿园的成本核算制度，定期核算办园成本，并根据情况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同时，民办幼儿园也需公开办园成本并接受监督。

以上是关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